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13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3150A00_ATTCH1.doc、001315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遴選要點」及「104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遴選訪視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年度各校辦理遴選推薦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名額：

1、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組：48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1名，49班以上學校得推薦1-2名；校長部分由本局推薦。

2、幼兒園組：符合表揚條件者，每園得推薦0-1名。

(二)推薦書及收件規定：

1、本次推薦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點選-104優良教育專業人員(<http://163.30.87.3/104upload/>)，不接受紙本收件，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
2、參加本市師鐸獎遴選人員：上傳資料包含推薦書pdf

人事室 104/03/12 11:56



1040001543

有附件



檔、推薦書word檔（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）及4張照片jpeg檔（個人生活照1張、其餘為3張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），pdf電子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；格式不符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；另得準備個人檔案書面資料，於實地訪視提供委員參閱。

- 3、各校推薦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：上傳資料包含推薦書pdf檔、推薦書word檔（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）及4張照片jpeg檔（個人生活照1張、其餘為3張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），pdf電子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；格式不符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三)資料上傳日期：104年4月1日(星期三)起至104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四)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上傳結果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大勇國小資訊組姚志宏組長（電話：3622017-212或e-mail：mis@mail.typs.tyc.edu.tw）。

二、自本年度起，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遴選，不得同時申請；今年獲本市師鐸獎者明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遴選。

三、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窗口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大勇國小陶知仁主任，聯絡電話：3622017

轉310。

(二)幼兒園部分：本局幼兒教育科王昭人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3322101轉7584。

(三)市立高中及國中小部分：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，
聯絡電話：3322101轉7471。

四、本案遴選要點及訪視計畫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 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 /檔案下載區查詢下載

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
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